**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家長同意書**

家長您好：

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實施方式如下，敬請參閱。

* 依據「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* 實施目的：

1.實施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、激發學習潛能及提升學習興趣，提升教學效果。

2.以多元的課程內容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。

* 課程內容：以學科複習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)輔導為主，彈性學習活動(含社團、學校行事)為輔。
* 上課時間：

1. 課後輔導時間，依規定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或彈性學習時間之後。
2. 七、八年級上課時間：114年3月03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，合計15週；九年級上課時間：114年3月03日起至113年5月09日止，扣除國定假日及學校段考、大型活動（隔宿旅行、畢業典禮……）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15：55至16：40止。

* 本課程採自願參加，於開學第一週敬請導師協助調查參加意願，敬請家長注意孩子放學時間及行蹤。

教務處敬上2025/02

**基隆市明德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回條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生姓名 |  | 座號 |  |
| * 參加　　 □不參加 | | | | | |
| 家長建議： | | | | | |
| 家長簽章： | | | | | |

敬請**學藝股長**將此回條統一收齊後，於2 月 17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